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49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求反映最新的情况。

摘 要

这份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概要介绍其执行若干优先任务而做的努力提供了一次机会。报告详述了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持续工作无论是改革行动还是目前的实质性工作，给予的支持。在这一方面，它同样提请注意特别程序的重要工作和人权高专办对这类程序给予的支持。

报告随后介绍了已由《战略管理规划》确认的优先主题及其落实情况。具体而言，报告较详细地概述了我们为加强与国家的接触，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实地派驻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报告同样突出介绍了一些关键专题方面的特长，它们不仅以规范形式而且在实际执行中继续列为优先任务并得到加强。报告还具体涉及到死刑这一专题问题，并将它的宣判和执行置于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审视，其意在提请人们注意不断扩大的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最后，报告重点详细介绍了新的制定规范文书和高专办为支持各监督机制的工作而做出的贡献。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4 |
| 一、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工作..... | 2 - 12 | 4 |
| 二、加强了与国家的接触.. .. | 13 - 34 | 6 |
| 三、加强专题方面的特长... .. | 35 - 55 | 11 |
| A. 使发展权具有可操作性... .. | 35 - 37 | 11 |
| B. 法制与民主 | 38 - 43 | 11 |
| C. 人口贩运..... | 44 | 13 |
| D. 平等和不歧视..... | 45 - 48 | 13 |
| E. 妇女人权与性别问题.. .. | 49 | 14 |
| F. 少数群体... .. | 50 - 51 | 14 |
| G. 土著居民..... | 52 | 15 |
| H. 企业界..... | 53 | 16 |
| 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 54 | 16 |
| J. 人权教育..... | 55 | 17 |
| 四、死刑问题..... | 56 - 60 | 17 |
| 五、支持新的规范制定文书..... | 61 - 68 | 19 |
| 六、结 论..... | 69 | 20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的。我曾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全面年度报告(E/CN.4/2006/10)，随后我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这份报告。在阅读本报告时应联系我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1/36)。

一、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

2. 在这一过渡期内本高专办继续对人权理事会给予支持。三个工作组代表六个平行的体制建设进程，在若干问题上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在审查申诉程序和专家咨询意见方面。

3. 我在最近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1/36)中指出，确立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是对理事会的一次关键检验，两个关键内容——广泛涵盖和所有会员国一视同仁——应予以保障并从一开始即全面纳入新的机制。我还概述了一种包容、面向结果、结构周密、全面、可管理和透明的全球定期审查程序的其他要素，尤其是被审查国家愿意接受真正的审查，和需要与其他现有的人权机制实现协同和互补，而非重叠或重复。

4. 经过对理事会收到的关于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广泛建议和可能的选择作出充分思考之后，我同意全面和实质性审查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它将全面了解一国的人权状况并找出可能需要协调一致的行动改善保护能力的差距——将有赖于一种有效的准备过程并有可能只有通过它才能得到保证这一观点。在这方面，理事会应当利用并受益于独立、合格和有经验的专家的参与。当然，一旦不久研究并商定出方法，本办事处随时准备为理事会提供支持和帮助。

5. 说到特别程序，它是过去三十年来发展起来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的制度。由于该制度正在为人权理事会审议，加强特别程序的问题已具有的突出地位。本高专办为这项工作已做出了积极贡献。我手下的工作人员也正在为审查特别程序的主持人提供支持，并应其请求提供背景文件。同时，本高专办正在支持任务执行者实质性参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现阶段的审查工作。

6. 与此同时，本高专办通过其专题、调查和法律专长、研究和分析工作、以及行政和后勤支持，继续为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的活动提供服务。2006年，本高专办为41个独立的特别程序机制提供了支持，就各专题向理事会提交了90多份报告，其中包括涉及40多个国家事态的报告。在本高专办工作人员的支持下，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作出了46次国家访问。增强信息管理的工具使任务执行者能够更加重视分析专题和区域趋势并找出保护方面的差距。本高专办同样力求使特别程序的工作和活动符合我的战略优先考虑，尤其是在与国家接触、强化专题特长、发展伙伴关系和与其他人权机构协同作用的领域。在这样做时，对任务执行者工作方法的更多协调和融洽给予了支持，高专办不同部门之间，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尤其是理事会与条约机构以及同公民社会的伙伴都加强了协调。

7. 通过额外的人力资源，本高专办支持了日益活跃的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它现已存在了两年，并且在2006年6月举行的第十三届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上再度获选。为该委员会和其他任务执行者的定期磋商和联合行动提供了显著支持。

8. 我相信，理事会目前开展的审查工作将会导致加强上一任秘书长最近称为人权机制“王冠瑰宝”的特别程序制度并使之纳入主流。恰如我在给第六十一届大会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我认为人权理事会应竭尽全力确保普遍涵盖人权问题，同时侧重值得特别关注或紧迫关注的人权局势。理事会可鼓励各国扩大同特别程序的合作并跟踪其工作，定期向他们发出邀请，尤其是长期邀请。

9. 尽管处于过渡期，但人权理事会还是取得了重大实质性进展，包括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然而，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行动被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末期。值得回顾的是，大会第60/261号决议明确授权理事会就人权领域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向大会提出建议，这正是理事会工作需要加强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本高专办非常积极地支持就专题问题的编纂计划，例如为审议关于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法设立工作组的这一行动。

10. 除此之外，为了对无论何时何地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回应，理事会最近几个月中举行了第三次和第四次特别会议，分别涉及由以色列军事入侵被战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加沙北部和袭击贝特哈农造成的侵犯人权问题以及达尔富尔的人权

局势。本高专办积极支持为执行上述会议产生的决议而做的努力并为可能的部署做了周全准备。

11. 考虑到其工作的纷云复杂性，理事会面临的一个挑战是确保实质性跟踪其本身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发挥其权威性并重新恢复《联合国宪章》赋予人权的优先地位。的确，跟踪进展现已成为理事会的关注点之一，它业已成为每一届会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对这一趋势我积极给予鼓励。

12. 就对理事会的后勤支持而言，我愿欢迎理事会最近一项决定，它提到需要确保充分的供资，以便为无法预见的开支，例如事实调查和特别委派以及秘书处的必要支持等及时供资。理事会应具备执行决定，不只是使调查和委托查询而且也包括其他活动在内具有可支配的财政手段。本高专办将继续确保理事会获得其所需要的所有支持和帮助。

二、加强了与国家的接触

13. 依照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大自由”(A/59/2005 和 Add.1-3)，本高专办努力加强与国家的接触和对话作为促进落实人权的基本手段。

14. 在高专办总部内，通过大幅度提高编制水平加强了地域主管干事的能力，使高专办能够更密切地跟踪各地区与人权有关的发展以期更有效地接触和加强技术支持。因此，在 2006 年期间填补了 11 个职位(其中包括 7 名主管干事的职位)。这一扩充也有助于加强内部在国别行动方面和通过国际人权机制——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和协调。它还能够密切监督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落实。

15. 为加强并协调人权高专办对人权危机的应对能力，2006 年成立了一个快速反应股。该股协助地区口、驻地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的其他单位开展评估、事实调查和查证工作以及启动性访问和行动。该股正在同联合国实体——主要是维和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署——以及其他伙伴发展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为紧急行动保障充足的随时备用资源。

16. 该股有利于协助人权高专办履行要它承担的愈来愈多的在成立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具体人权事实调查团方面的职能。该股的作用在 2006 年下半年证明特别有价值，当时它应秘书长、人权理事会或维和行动的请求对若干行动提供了支持。这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查明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5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在帝力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事实以及情况和造成危机的事件和问题。在黎巴嫩冲突中，该股不顾严峻的安全限制还迅速地部署了一名人权官员到贝鲁特。该股还为加强与调查、委托查询、事实调查团有关的内部手段和其他资料以及总的设立驻地办事处和实地业务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快速反应股有可能越来越多地应召协助其他进程。

17. 能够对有关当局给予更实际的支持，搜集第一手资料加深对人权问题和事态了解的驻地派遣也正在得到加强。它们还增强了与所有对口人员包括权力持有者的关系。

18. 人权高专办目前拥有 7 个区域实体，它们已经或将要得到加强。设在比勒陀利亚的实体负责南部非洲；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实体负责东非；设在圣地亚哥的实体负责拉美和加勒比；设在曼谷的实体负责东南亚；设在贝鲁特的实体负责中东；设在苏瓦的实体负责太平洋。最后，人权高专办掌管设在雅温得的中非人权和民主中心。

19. 另外，人权高专办按照《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规划》的设想，已谈判成立四个新的区域办事处以及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它们包括：设在巴拿马城的机构覆盖中非；设在比什凯克的机构涵盖中亚；设在达喀尔的机构涵盖西非并在阿布贾设有一个分支；设在开罗的机构涵盖北非。此外，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的要求，正在同卡塔尔政府协商，设立一个针对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的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2006 年 9 月提交大会的报告(A/61/348)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就此事采取的步骤。根据这一决议，该中心授权“按照国际标准从事培训和文献整理活动，并支持本区域内由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这种努力”。

20. 大部分这类区域办事处渴望于 2006 年期间运作，但由于这一进程固有的复杂性，包括与东道国达成谅解备忘录，挑选区域办事处驻地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定编工作，已出现严重拖延。希望大多数这类办事处能够于 2007 年底以前建成。

21. 关于国别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目前拥有 12 个国别办事处(乌干达、安哥拉、多哥、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柬埔寨、尼泊尔、巴勒斯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科索沃)。多哥办事处最近才开设，2007 年第一季度将在拉巴斯设立一个新的办事处。

22. 2007年6月，人权高专办将关闭曾经活跃了十多年的驻波黑和塞尔维亚的办事处。然而人权高专办将继续留驻该地区，并针对科索沃严重的人权关切和即将出现的人权挑战加强这一办事处。

23. 去年，我在尼泊尔、危地马拉和乌干达设立了办事处。在这三个国家，我们的参与卓有成效，而政府的合作为局面有把握地改善带来了希望。根据各自商定的内容，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一份关于乌干达人权状况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报告；一份关于尼泊尔人权状况的报告将单独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24. 我本人的国别访问也服务于加强与国家接触的重要目的。2006年，我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和北高加索(2月19-25日)、柬埔寨(5月17-19日)、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4月)——后者涉及索马里——苏丹(4月30日至5月5日)、德国(10月12-13日)、加拿大(11月3-8日)、海地(10月15-17日)、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11月19-24日)。我所有出访传达的共同信息是需要问责制，以便终止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在一些访问的国家中，我对限制公民社会和言论自由表达了关切。我在人权理事会的定期口头简报中介绍了各种国别访问。2007年，我在两年前第一次访问尼泊尔之后又作出了很有意义的后续访问。

25. 本高专办还为17项维和行动中的人权部分的工作提供了实质性帮助。我们还主动对这一支持发起了审评，以便加强为维和行动中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提供咨询和培训的能力。自2005年10月以来，通过加强与维和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之间的合作，已采取了重大步骤将人权纳入维和行动工作的核心。2006年12月初，首次在纽约由人权高专办、维和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共同举办了维和行动人权部分负责人的年度会议，使维和行动人权部分负责人、人权高专办高级官员、以上两个秘书处的部门和三个实体的主管干事聚会商讨。

26. 按照秘书长的政策决定，已作出努力由维和行动人权部分更系统地公开报告人权情况(包括专题报告)。一些特派团定期发布公开人权报告，包括联合国驻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行动团(联科行动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最后两个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发表。

27. 与人权机构结为伙伴也是与国家有效接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2006 年人权高专办进一步为全球一级和实地一级的人道主义协调机制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积极参加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包括担任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工作队主席并参加了保护集群工作组的工作。

28. 人权高专办通过定期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各种计划，为编制一系列指导性资料作出了贡献因而为一些文件增添了人权视角。包括《采用全套做法加强人权应对的指南说明》、《人道主义行动性别手册》、《国内流离失所者手册》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情况简介培训资料》。此外，在人权高专办的积极参与下，为人道主义行动者编制了一份基于人权的通用方案编制核对清单。

29. 人权高专办如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厅一样，是机构间保护能力项目的一名积极成员，该项目掌管一份高级专家名册，目的在于加强出现人道主义危机时的保护应对措施。人权高专办正在与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最后敲定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增加人权高专办本身的应对能力。同时在实地一级，人权高专办越来越多地鼓励工作人员同人道主义伙伴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将人权纳入自然灾害之后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主流。

30. 将人权有效地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政策和行动相结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对于加深同国家在人权挑战方面的接触和对话并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应协调一致同样是十分重要的。应秘书长全系统协调一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要求，我提出了关于如何将人权纳入主流的看法和见解供该小组考虑，小组的最后报告就需要进一步澄清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责任提出了若干重要建议。该小组尤其将本高专办称之为人权方面的“资源整合中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驻在国团队提供专门的支持。

31. 本高专办优先强调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包括领导机构间行动 2 方案，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协助会员国建立有效的国家保护体制的努力。行动 2 全球方案正处于全面执行阶段，2006 年有 10 个试验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得到支持，在已收到的 50 多份申请中，为 2007 年挑选出 27 个另外的国家工作队将给予支持。部分这类国家工作队可望由高专办派遣的人权的顾问在驻地协调员的密切合作下给予支持。在现阶段，人权高专办在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设有国际人权顾问，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工作队中设

有国别发展干事。已经采取步骤在 2007 年向以下国家派驻人权顾问：卢旺达、津巴布韦、尼日尔、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厄瓜多尔、圭亚那、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包括由行动 2 供资)。

32. 2006 年，本高专办对派往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人权顾问作了审评，以期通过将派驻政策和做法标准化而加强效力。审评发现，除其他外，驻地协调员的大力支持和贡献对于人权顾问有效行使职能和人权在国家一级的有机结合十分重要。我们现正在研究将实地派驻的基本条件和操作程序标准化。

33. 我在《行动计划》中将支持驻地协调员(实际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整体)列为本高专办的任务之一，以便使他们有充分的能力履行将人权纳入主流的承诺。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需具备充分的人权知识和联合国人权机制方面的知识，以及向国家行动者宣传国际标准和原则的很强能力。2006 年，我本人参加了为新的驻地协调员举行的简况介绍，并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和维和行动的高级领导人作了交谈，强调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支助，而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必须牢牢扎根于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原则和标准，从而为实现人权作出贡献。本高专办还领导编写了一份供人道主义协调员阅读的《人权指南说明》，它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2006 年印发。

34. 最后，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在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任何长期人权工作不可或缺的角色，是人权高专办与国家接触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人权高专办，包括通过其机构股，帮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其工作的重要伙伴。2006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的国家机构股为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和加强提供了咨询意见。它包括在任命程序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科索沃)；协助立法机构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科摩罗、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尼泊尔、苏格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智利)。该股与国家与国际各单位密切合作，包括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人权部分(例如伊拉克、苏丹、东帝汶)。

三、加强专题特长

A. 使发展权具有可操作性

35. 根据我的《行动规划》，人权高专办继续高度重视支持落实发展权和世界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关于“让所有人实现发展权”和“使全人类摆脱贫困”的决定。如前所述，贫困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严重的人权问题，成为落实发展权的最大障碍之一。贫困已经越来越多地被视为人权侵犯行为的起因和后果。然而极度贫困和滥用权力之间的关系依然处于政策辩论和发展战略的边缘。为引起对这种关键但却常常被忽视的相互关系的重视，我决定将今年人权日的主题定为消除贫困。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联合国各个伙伴和全世界非政府组织所举办的纪念和各种活动，有助于更大地提高对贫困所含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所有政府——同时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责任，并有助于从事人权和发展的组织更有效地为实现发展权而努力。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是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请求于 2006 年发表的“关于以人权为依据制定减贫战略的原则和指南”。

36. 根据这些努力和成就，本高专办在国际和国家层次上正积极与发展方面的伙伴探讨人权、包括发展权如何能够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发展进程以及减贫的平等和可持续成果。本高专办也积极与世界银行开展讨论，促进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37. 关于发展权工作组及其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该工作队的第三次会议，以期在工作组的审议进一步拟定一项具有可操作性的战略并逐步制定标准。我们继续确保对其工作给予最大支持。

B. 法制与民主

38. 人权高专办继续参与处理各种有关人权法的问题，因为这关系到司法——包括军事法庭、国际维和行动人员的问责制、监禁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针对人权侵犯行为的赔偿权利。

39. 秘书长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对安理会的报告(A/61/636-S/2006/980 和 Corr.1)中强调了法制对于整个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定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

内过渡期司法问题的领导机构。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为处于冲突后的国家提供了五个法制工具：摸清司法部门、起诉活动、真相委员会、审核工作、监督法律系统。将于 2007 年提出第二套工具，包括赔偿方案和混合法庭的遗产。对那些处于关键的过渡司法和有关法制领域的外地办事处和临时管理机构，这些工具提供了实用指南。

40. 本高专办也开展了一个联合项目，与维持和平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法律事务厅以及世界银行合作制定法制索引。该项目旨在制定一个能以实证为依据客观评估对于法制，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的社会具有重要性的跨部门因素。联合国将使用这一成果工具。

41. 人权高专办也继续分析各国在反恐方面采取的措施。人权高专办与不少国家讨论了具体措施与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保持一致的问题。作为与各国讨论这一问题的组成部分，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合作，在列支敦士登政府的支持下举办了一个关于“反恐方面的人权和国际合作”讲习班。该讲习班讨论了一些在国际反恐合作中产生的实践和法律问题，包括关于从一国向另一国转送恐怖主义嫌疑犯的问题、冻结资产和其他形式的个人制裁、司法合作、以及有关分享证据和情报的问题(见 E/CN.4/2006/94)。人权高专办也编写了一个关于该问题的情况文件，将于 2007 年定稿。

42. 在我的日程中，关于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问责制问题依然非常重要。2006 年 7 月 24 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请我提交一份“关于在苏丹达尔富尔保护受害者和保存证据问题”的书面意见。根据这一决定，我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向该分庭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文件，侧重于本高专办在武装冲突过程中现场监督和调查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经验，就保护受害者问题提供了一些意见。文件称：必须根据各种因素评估受害者的风险，特别是可以通过国际社会的出面、包括刑事调查整体上保护居民的好处。

43. 自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办以来，人权高专办也向其提供了专项支持。该基金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的民主问题上为联合国系统巩固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基础，向新生的民主社会和转型国家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我们的贡献

强调，任何有意义的民主观念必须建立在人权标准上；让民主原则发生影响，则必须建立强大的民主治理法律和机构以及独立的监督机制。

C. 人口贩运

44. 人权高专办的 2006 年处理人口贩运工作侧重于加强与移民问题的实质和项目联系、促进各国关注人口贩运问题、在立法和政策方面支持对反人口贩运举措的人权效果分析。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大会关于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对话将人权确认为国际移民问题的关键内容，并讨论了作为侵犯移民权反面后果的人口贩运问题。在全球、区域和各国出现的人口贩运和移民问题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已经导致了不同伙伴和利益相关者愈来愈多地请求对该问题提供建议和政策指导。据此，在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的支持下，在尼泊尔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举办了关于人口贩运、移民和人权问题的培训。另外，最后完成了一项关于反人口贩运干预行动的人权问题分析，以评估和确认有关因素，确保移民和发展项目或方案以及国家立法政策和战略符合现行国际人权标准。

D. 平等和不歧视

45.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为确保世界反种族主义会议后续行动而建议的人权理事会机制，即关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工作组与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本高专办协助组织关于种族主义与互联网以及关于弥补现行国际文书空白的补充性标准的高级研讨会。本高专办也谋求促进独立著名专家小组的会议，并与他们保持频繁接触。

46. 作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人权理事会第 1/5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与区域团体协商，挑选五名资深专家制定一个基本文件，含有关于弥补空白的方法和价值的具体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一个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新的任择议定书或通过类似于公约或宣言之类的新文书。

47. 应巴西政府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也支持了关于《德班行动纲领》进展和挑战问题的美洲区域会议。该会议由巴西和智利担任共同主席，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会议审议了在美洲地区取得的进展和在落实《德班宣言

和行动纲领》方面将面临的挑战。应乌拉圭政府的请求，本高专办也支持了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二次负责促进种族平等的政府机构协商会议。本高专办特别是在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日框架内开展了数项对外宣传。

48. 通过研究和分析，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模式、以及良好实践和国家行动规划方面，人权高专办也同样努力增强向成员国提供协助的能力。

E. 妇女权利与性别问题

49. 多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努力处理由于性别歧视导致的不平等使个人在享有权利方面所遇到的巨大障碍。我已承诺本高专办确保性别问题是我们所开展工作的核心，为此目的我高兴地通知各位：我已经设立了一个妇女权利和性问题股，目前已经配备了人员并开始了工作。该股将使本高专办能够巩固其能力和专长，在克服妇女所面临世界上多种形式歧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将采取措施确保我们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纳入妇女人权问题和性别问题并使其主流化，提供恰当的分析 and 运作能力，使我能够在促进全球平等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发挥更加突出的催化作用。该股也将带头推动本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互动关系，向它们提供必要的专长、分析和其他工具，支持各成员国和国家一级的其他行为者纠正性别歧视。无需多说，妇女面临许多挑战，而我们必须以此作为自己工作的优先内容及该股工作的重心。为此，该股将侧重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可以向行为者授权的战略干预措施。它一开始将侧重于少数几个问题，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诉诸司法。随着消除对歧视妇女委员会迁到日内瓦，将进一步增强我们争取使妇女权利成为联合国人权系统核心工作的努力。

F. 少数群体

50. 对少数群体和少数群体中最弱势部分的排斥。继续妨碍着发展以及政治和社会稳定。联合国系统继续面临着挑战，以确保将少数群体的关切纳入联合国的工作

作，减贫，建立稳定和社会包容性的国家，并处理对特定少数群体的一贯和长期歧视现象。

51. 2006年8月，对尼泊尔进行了一次需求评估的访问，以确保我们的国别办事处制定方案和活动，以协助该国政府消除对贱民、土著居民、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社会排斥，并特别是处理这些群体中妇女的情况。自2005年以来，人权高专办已经制定了少数群体奖学金项目，使少数民族代表有机会了解联合国系统处理一般性人权问题和专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机制，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协助保护和促进其各自社区的权利。自创立以来，21名少数群体进修生参加了这一项目以及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的项目。作为协商的后续活动，发展政策局的民主治理小组在2007年的年度工作计划中进一步以“发展中的少数群体”工作为重点。

G. 土著居民

52. 土著居民问题依然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一个重点领域，正日益加大努力，增强在国家一级的活动。本高专办在2006年与刚果政府合作，为土著居民起草了一项法律，将于2007年3月提交议会。根据安第斯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和非洲裔人权利的项目，在厄瓜多尔与人权监察员公署，环境部和土著居民组织开展了活动。11月在玻利维亚，人权高专办在亚马逊盆地和查科联合组织了关于与世隔绝的土著居民及与其接触问题区域研讨会，以审议旨在保护与世隔绝的土著居民的政策选项。2007年1月，参加了该会议的环境部签署了该国第一个保护 Tagaeri 人和 Taromenane 人土地的法律。在哥伦比亚，本高专办举办了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人权培训讲习班，针对居住在森林中的土著居民开展能力建设。本高专办继续落实目前步入第十一个年头的土著居民奖学金项目。2006年，20名土著居民学生完成了以四种不同语言(英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教授的四个月课程。土著人口自愿基金也使得100多名土著居民代表能够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居民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H. 企业界

53. 本办事处继续努力明确企业和其他私营行为者的人权责任。我们对秘书长关于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的配合，使我们在 2006 年最后几个月中审议了所有主要人权条约以及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以帮助厘清和明确各国对公司行为的义务。我们还继续参与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工作。鉴于签署《全球契约》的公司对落实其人权原则方面的指南和建议提出强烈要求，本办事处与联合国职员学院(以及《全球契约》办公室)合作制定了一门供公司使用的电子学习入门课程。这个以网络为基础、目前处于试用阶段的学习工具由三个单元组成，介绍人权、公司的“势力范围”概念以及公司在人权侵犯行为问题的沆瀣一气概念。2007 年 2 月 16 日，我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的要求召开了一个由各公司经理人员、财务部门专家、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会议。(第二次年度部门协商情况报告载于文件 A/HRC/4/99)。

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54. 对于进一步加强我们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我继续恪守坚定的承诺。对这些人权的法律保护是我于 2006 年 7 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主题(E/2006/86)，我们当然继续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本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 2006 年 5 月在墨西哥和 2006 年 7 月在芬兰举办的有关会议，我们为主席兼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9 月在里斯本举办的会议提供了支持，协助她起草了一份工作组 2007 年 7 月会议的草案。根据理事会第 1/3 号决议的要求。我还继续呼吁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给予更大关注；这包括我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纽约作的关于“转型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正义”讲作。根据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设立的几个新职位，我们正在创建一个特定的专业小组，在研究和发展权司内从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这将使我们更好地支持所有相关人权机制的工作，确保通过本办事处的所有活动更多关注这些权利，并将使我们更好地支持各国改善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工作。为此，我们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有总部各

司以及驻地人权工作人员参加的内部讨论会，帮助大家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增长的工作，特别是驻地工作做出规划。

J. 人权教育

55. 2005年，大会宣布了《人权教育世界纲领》(2005年及2005年之后)并通过了2005年至2007年的《行动方案》，侧重于在中小学课程中纳入人权教育。在与《世界纲领》的协调过程中，我重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伙伴关系，以协助各国落实《行动方案》。为此目的，本办事处于2006年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促进成立了一个联合国各机构间学校人权教育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13个联合国机构和项目组成，2006年9月第一次开会，并商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并侧重于利用现有联合国机制和机构作为增强合作的出发点。它也确认了三个支持各国工作的广泛区域，即技术援助、信息分享和资源筹措。本办事处也在国家一级促进类似的合作工作，人权办事处驻地办事处正在动员联合国机构和项目并提出联合倡议，以协助制定各国人权教育方案。本办事处在《世界纲领》框架内从事的其他活动在我对理事会关于该专题的报告(A/HRC/4/85)中作了阐述。

四、死刑问题

56. 死刑问题已经重新成为各国和国际讨论的内容。在这一背景下，对实施和执行死刑适用国际人权法标准，至少关系到仍在发展的关于限制适用和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

57. 国际人权法保护固有的生命权，死刑只能作为例外措施实施，且须受到严格的法律限制。国际法体的演进也显示了一个对国际法中所规定的那些限制予以更严格的解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第四款和第五款允许那些“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根据犯罪时有效的法律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只有以不违反《公约》其他条款或《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并根据主管法院最后判决以及在具有寻求赦免或减刑法律可能的条件下，才可以实施死刑。不得对犯罪时18岁以下者或怀孕妇女实施死刑。几乎普遍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a)款确认了禁止对18岁以下者实施死刑。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将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六款解释为意味着《公约》主张废除死刑，任何导致废除死刑的措施被视为在生命权享有方面的进步。因此，任何重新采用或扩大死刑适用范围的措施，将被认为违反《公约》的基本政策导向。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收到了许多涉及适用死刑的个人申诉。这些案件使委员会有机会兼顾各国和国际经验的演进而制定和完善关于《公约》的解释。委员会所处理的主要问题如下：

- (a) 只有在经过严格遵守所有正当程序原则的审判和上诉后，才能实施死刑(如《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否则，实施死刑将构成缔约国任意剥夺生命(第六条)；
- (b) 死刑不得是强制式的。根据缔约国法律对特别犯罪(例如谋杀)施以强制死刑——而不考虑被告的个人情况或具体犯罪的情况——构成缔约国任意剥夺生命(第六条)；
- (c) 不得秘密执行死刑(不透露日期和地点)。否则构成缔约国非人道对待处死者的家庭(第七条)；
- (d) 死刑令颁布时有智力障碍的人不得被处死。否则，缔约国违反其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七条)；
- (e) 死刑执行必须符合“最低肉体和精神痛苦”的标准。否则将构成《公约》缔约国违反第七条(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9. 联合国机构和人权组织的工作已经进一步阐述了对实施死刑的这些限制。经社理事会在1984年第1984/50号决议中批准了关于保障那些面临死刑者权利的规定。该保障规定明确了“最严重犯罪”的范围仅限于那些具有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关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不断对那些对政治犯罪、公务员与士兵谋反、盗用国家和公共财产、叛国、间谍、猥亵或拒绝揭发以往政治活动等犯罪实施死刑的情况作出干预。经社理事会的保障规定也禁止对刚分娩的妇女和患有精神病者实施死刑。该理事会决议的内容已经在该机构后来的决议以及前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中得到重申。这些决议更明确地呼吁各国不要对抚养儿童的妇女或任何患有心理或智力障碍者执行死刑。

60. 以这一规范为背景，目前存在着废除、中止或暂停死刑的持续发展趋势。秘书长关于死刑及落实那些面临死刑者保护权保障的五年期报告确认存在一种“令

人鼓舞的在大多数国家废除和限制实施死刑的趋势”。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同样鼓励废除死刑。秘书长指出——也是联合国的惯例——联合国支持的法庭不能允许死刑。各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及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均一致将无期徒刑作为最严重惩罚。高级专员个人表示欢迎并鼓励各国接受这一趋势。

五、支持新的规范制定文书

61. 2006年6月22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任择议定书》设立了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完善了现行的联合国制止酷刑制度,它在制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方面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

62. 《任择议定书》所设立的监督机制不同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它规定了一个由国际和本国独立专家以补充方式实施的预防性访问制度。缔约国承诺向这些专家开放所有关押失去自由者的场所,且须私下会见这些人。这类经常且不通知的预防性访问,将为现行防止酷刑的机制补充另一个有效手段。《任择议定书》在规国内监督制度方面也是前所未有的。本办事处已开始积极配合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其第一次会议提供支持。

63. 如上所述,我还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大会于2006年12月20日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我高兴地参加了该公约于2007年2月6日在巴黎的开放签署仪式。

64. 这一新的重要法律文书明确规定禁止强迫失踪,它弥补了国际人权法上的空白。它指出任何人不应遭受强迫失踪,并强调不得援引任何例外情况开脱这类侵权行为。

65. 《公约》将受害者界定为失踪者以及任何因强迫失踪遭受直接伤害的个人,确认了他们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情况和失踪者命运的真相,并有权为此查询、收到和传播信息。《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法律制度中确保受害者有权得到补偿与及时、公平和适当的赔偿。它阐述了一系列重要的有关防止强迫失踪的法律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恰当措施,确保强迫失踪构成刑法上的一条罪状。最后,《公约》强调广泛或系统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反人类罪。

66. 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将监督公约的落实。所规定的某些程序，如报告程序以及个人和国际申诉程序，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已经建立的程序相类似。这一新的委员会也将负责受理个人案件的紧急行动请求，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同意而进行访问，并且当资料充分表明一缔约国境内存在着广泛或系统的强迫失踪行为时，紧急提醒大会注意该事项。

67. 最后，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新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7 年 3 月 30 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本办事处在 2006 年继续协助新公约定稿，得到了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积极参与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前所未有的参与。《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改善占世界人口 10% 的遭受某些最恶劣侵犯行为和人权被剥夺者的处境。

68. 在谈判的最后阶段，本办事处强调了向关于建立监督机构的临时委员会提供技术建议的重要性，2006 年 12 月 5 日，我得以在临时委员会复会的第八届会议上再次发言。人权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国家一级组织的一系列会议，开始审议在 2006 年 8 月最后定稿之后落实新公约所带来的挑战，包括 2006 年 9 月至 12 月在墨西哥、比利时、乌干达、南非、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举行的活动。我们也召集了一次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专家讨论会，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为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本年度专题报告提供了协助。我希望同时支持新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各国批准和落实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努力。

六、结 论

69. 如报告所概述的，人权办事处在落实其《战略管理规划》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本办事处支持了处于过渡年中的人权理事会，同时继续落实其《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优先项目。在我们致力于最完善地处理所面临的人权挑战时，强调了与各国在所有方面的接触以及加强关键领域的专题特长。

-- -- -- -- --